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42号

罪犯唐济民，男，2002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广西全州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7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济民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2次表扬；另查明，该犯无财产性判项；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24.78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77元，账户余额2038.73元。减刑周期内无欠产，1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济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